各人ノ有樣

	族稱 平民	族稱 不詳	族稱 總計	教育 文字ヲ知ル	教育 文字ヲ知ラス	教育 不詳	教育 總計	職業 農業 土地ヲ耕ス 自己ノ	職業 農業 土地ヲ耕ス 他人ノ	職業 農業 土地ヲ耕ス 自他不詳	職業 農業 漁獵植木屋等ノ業	職業 工業	職業 商業
明治三十四年 男	二、四九五	八	二、七二八	一、八五五	八四六	二七	二、七二八	一二九	二五四	四九四	九九	三七〇	一七八
明治三十四年 女	二八一	—	二九〇	四二	二四八	—	二九〇	二三	五三	九三	一	一八	八
明治三十四年 合計	二、七七六	八	三、〇一八	一、八九七	一、〇九四	二七	三、〇一八	一五二	三〇七	五八七	一〇〇	三八八	一八六
同三十三年	二、六〇二	二	二、七九八	一、八一五	九五四	二九	二、七九八	一六三	三六三	五一六	七七	三八一	一八〇
同三十二年	二、七五一	一〇	二、九六四	一、七八三	一、一一二	六九	二、九六四	一八八	四〇一	五二五	九六	三八七	二三八
同三十一年	二、九八二	一八	三、一九二	一、八四八	一、二七六	六八	三、一九二	二四四	四六三	五一四	一三二	四三四	二〇四
同三十年	二、八八一	九	三、〇八五	一、八一〇	一、二〇九	六六	三、〇八五	二九二	五三七	四五五	九六	三九五	二二六
同二十九年	二、四八一	八	二、六四四	一、五四八	一、〇四一	五五	二、六四四	二三四	四一一	四三九	七八	三五四	一九四

各人ノ有樣

	職業 官吏	職業 各種ノ業 准官吏及雇	職業 各種ノ業 宗教ニ關スル業	職業 各種ノ業 教育學術技藝等ニ關スル業	職業 各種ノ業 衛生ニ關スル業	職業 各種ノ業 資本ノ利益ヲ以テ生活スル業	職業 雜業	職業 力役業	職業 雇傭	職業 職業知レス	職業 無職業	職業 總計
明治三十四年 男	六五	二六四	九	一八	一三	四	一〇八	三四七	四九	—	三二七	二、七二八
明治三十四年 女	—	—	—	一	五	—	三	二四	九	—	五二	二九〇
明治三十四年 合計	六五	二六四	九	一九	一八	四	一一一	三七一	五八	—	三七九	三、〇一八
同三十三年	六三	一四八	一四	一七	一四	三	八四	三六五	六三	一〇	三三七	二、七九八
同三十二年	七三	一五二	一八	二四	一三	五	一一五	三六八	三三	五	三二三	二、九六四
同三十一年	七八	一七五	一五	一八	一六	四	一四四	三四六	五二	五	三四八	三、一九二
同三十年	六一	一五一	一一	二〇	一五	二	一四七	三三九	四七	七	二八四	三、〇八五
同二十九年	五七	八九	一六	二七	一四	二	一二〇	二九八	四九	四	二五八	二、六四四

同年中二度以上言渡ヲ受ケタル者ハ最後ノ言渡ニ依リテ記載ス

第一〇七　輕罪被告件數及人員　明治三十四年

裁判	件數 前年ノ殘	件數 本年	件數 合計	上ノ內受理各條 檢事ノ起訴ニヨリ	上ノ內受理各條 豫審判事ノ決定ニヨリ	上ノ內受理各條 抗告裁判ノ決定ニヨリ	上ノ內受理各條 上級裁判所ノ裁判ニヨリ	上ノ內受理各條 闕席裁判ニ付故障申立ニヨリ	上ノ內受理各條 管轄違ノ言渡ニヨリ	人員 前年ノ殘	人員 本年	人員 合計
對席	一、三三一	七四、四一三	七五、七四四	六七、六〇〇	六、〇五六	四	五	二、〇七八	一	二、〇五三	一〇六、一八一	一〇八、二三四
闕席	九七一	二二、五四二	二三、五一三	二二、九六五	五〇二	—	—	四六	—	一、四四四	三〇、四五〇	三一、八九四
總計	二、三〇二	九六、九五五	九九、二五七	九〇、五六五	六、五五八	四	五	二、一二四	一	三、四九七	一三六、六三一	一四〇、一二八
明治三十三年	二、二五七	九九、一二一	一〇一、三七八	九二、一二四	七、二一〇	四	五	二、〇三三	二	三、三五二	一三八、二四七	一四一、五九九
同三十二年	三、二七七	一〇二、六八九	一〇五、九六六	九五、七七一	八、二二六	六	一二	一、九四三	八	四、七六六	一三九、八〇二	一四四、五六八
同三十一年	二、五六〇	一二七、九一三	一三〇、四七三	一一九、〇五一	九、四五六	九	一二	一、九三九	六	四、〇二五	一七六、三五七	一八〇、三八二
同三十年	二、五〇四	一二九、七五五	一三二、二五九	一二〇、九九一	九、五三一	五	一七	一、七一一	四	三、九八〇	一八三、二七〇	一八七、二五〇
同二十九年	三、〇七二	一二五、〇三八	一二八、一一〇	一一六、六六二	九、七〇六	九	一九	一、七〇七	七	四、六五九	一七六、四八八	一八一、一四七

第一〇八　輕罪被告人罪狀及言渡區分　明治三十四年

罪狀	裁判	處刑者 禁錮 重	處刑者 禁錮 輕	處刑者 罰金	處刑者 拘留	處刑者 科料	處刑者 計	管轄違	豫審判事ニ付送	無罪及免訴	棄却及消滅	懲治場留置	合計
皇室ニ對スル罪	對席	一	—	—	—	—	一	—	—	—	—	—	一
靜謐ヲ害スル罪 兇徒聚衆ノ罪	對席	—	—	三九	—	—	三九	—	—	—	—	—	三九
官吏ノ職務ヲ行フヲ妨害スル罪	對席	九三三	—	—	—	—	九三三	三	—	一七〇	一	—	一、一〇七
	闕席	五九	—	—	—	—	五九	—	—	四	—	—	六三
囚徒逃走ノ罪及罪人ヲ藏匿スル罪	〃	五二	六五	二	九	—	一二八	—	—	三〇	三	—	一六一
	〃	四七	八	一	一	—	五七	一	—	一	—	—	五九
附加刑ノ執行ヲ遁ルヽ罪	〃	二、六二一	—	—	三三	—	二、六五四	一三	—	三〇三	二六	—	二、九九六
	〃	九、七三一	—	—	一五	—	九、七四六	一一	—	三二	四	—	九、七九三
私ニ軍用ノ銃礮彈藥ヲ製造シ及所有スル罪	〃	一二	—	一四	—	一	二七	—	—	五	—	—	三二
	〃	—	—	六	—	—	六	—	—	一	—	—	七
往來通信ヲ妨害スル罪	〃	四	—	—	—	—	四	—	—	一三	—	—	一七
	〃	一	—	—	—	—	一	—	—	二	—	—	三
人ノ住所ヲ侵ス罪	〃	五六八	—	—	五	—	五七三	三	—	八七	一	二	六六六
	〃	五一	—	—	—	—	五一	一	—	三	—	—	五五
官ノ封印ヲ破棄スル罪	〃	六七	—	三	—	—	七〇	—	—	二二	—	—	九二
	〃	一八	—	—	—	—	一八	—	—	—	—	—	一八
公務ヲ行フヲ拒ム罪	對席	—	—	—	—	—	—	—	—	四	—	—	四
計	對席	四、二五七	六五	五八	四七	一	四、四二八	一九	—	六三四	三一	二	五、一一四
	闕席	九、九〇七	八	七	一六	—	九、九三八	一三	—	四三	四	—	九、九九八